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01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經營藝文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23 日及 7 月 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經訴願人表示所屬勞工○○○（下稱○員）任

職期間 10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7 日，因勞工僅為盧員 1 人，雖曾囑咐打卡或手寫記錄出勤時

間，惟○員未配合且不知出勤紀錄之重要性，未強制打卡，致無法提供出勤紀錄等情，乃查認訴願人因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並以 105 年 7 月 2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5771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2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因係第 1 次違規

，且衡酌訴願人事業規模小，目前無僱用勞工，對勞動法規熟稔程度較低，爰依勞動基

準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

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

012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01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9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

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路○○號地下○○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5 年 8 月 23 日送達，有經濟部商業司訴願人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畫面列印及經訴願人之受雇人簽名之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5 年 8 月 24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

市

，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10 月 1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